

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第93屆國際合作社節宣言



合作社為人人創造了平等的經營模式

合作社事業為全球性的草根事業。自 1844 年第一家成功的合作社創立以來，至今已有 172 年歷史，無論農業、工業、服務業，或生產者與消費者，都需要合作社的經營模式，以解決經濟、社會及文化上的共通需要。如今，合作社已遍及全球 94 個國家，創造 2.5 億個工作機會，贏得社會大眾的認同。

合作社的經營強調：人人有機會、人人有權利。這種以庶民大眾的福祉作為事業發展的理念，已為人類創造了平等的經營模式，亦即社會大眾每一位人都有均等的機會加入合作社，都有均等的權利來分享合作社。平等的經營模式，讓人人得以尊嚴的工作、尊嚴的生活。

平等的經營模式來自合作社的經營原則。在開放的社員政策下，凡社會大眾有利用合作社的服務且願意承擔社員責任者，都有相同的機會加入合作社成為社員，不因性別、社會、種族、政治及宗教之不同而遭受歧視。機會之窗，對社會大眾敞開，為社會大眾謀福。

在民主的社員治理下，凡加入合作社的社員，不分性別都有相同的權利參與合作社經營，參與政策、決策的訂定。一人一票式的民主經營模式，開創了經濟民主的制度，不但符合聯合國、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及國際合作社聯盟（ICA）追求的平權目標，同時也樹立了人人至上（people first）的精神。

人人生而平等（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.），是基本人權，也是 1995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揭櫫的平等價值。在這價值下，人人都有同等的機會加入合作社，同等的權利經營合作社，正如我國《合作社法》認定的合作社：謂依平等原則，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，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，…。

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。將我看成為眾人，將眾人看成為我。合作社為人人創造了一樣的機會，也為人人帶來一樣的權利。選擇合作社的經營模式，就是選擇實踐平等的價值。

選擇合作社，選擇平等 (Choose Co-operative, Choose Equality)

